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2月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4月15日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05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051.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63,432,3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6,343,3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57,089,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9,514,8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72,947,1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20.40港元至28.6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4月28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5月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5月7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5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公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5S011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Choline Fenofibrate Sustained-release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35mg(按C17H15ClO4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000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适用于在成人控制饮食基础上,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的治疗。

公司于2022年10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月2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2月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4月2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药品使用的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提供,该原料药此前已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01.3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由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研制开发,2008年12月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rilipix?”,2021年9月在中国批准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全球销售额1,324万美元,其中“Trilipix?”销售额49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生产企业有6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非诺贝特口服制剂销售总额(终端价)为8.37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雅培57.77%,辰欣药业12.42%,爱的发制药6.13%,东莞金美济药业5.87%,宁波卓仑医药4.5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投资额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为实施主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注册资金和投资额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期逐步到位。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莱宝”)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拟设立海外业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如上述公告所述,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泰国莱宝的2名自然人股东——荣成阳、邓移好(均为公司员工)仅认缴出资,均未实缴出资,将其各自持有的泰国莱宝的全部合计0.02%的股权以0元作价转让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重庆莱宝对泰国莱宝的持股比例由0.98%变更为1%,公司对泰国莱宝的持股比例99%保持不变;此外,结合考虑泰国莱宝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实施需要,泰国莱宝对既有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有的3,000,000泰铢增加至340,000,000泰铢,公司、重庆莱宝对泰国莱宝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且均拟以自有资金完成相应出资;泰国莱宝于近日完成了前述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近日,泰国莱宝完成了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明文件。除下述内容变更外,《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披露的泰国莱宝原有其他的注册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1、注册资本:340,000,000泰铢

2、核准日期:2025年4月24日

3、本次变更后泰国莱宝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泰铢)	变更后的持股数(股,1股=10泰铢)	变更后的持股比例
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600,000	33,660,000	99.00%
2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	1.00%
	合 计	340,000,000	34,000,000	100.00%

三、泰国莱宝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泰国莱宝本次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范围,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泰国莱宝由之前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且重庆莱宝以0元作价受让前述泰国莱宝合计0.02%的股权,对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泰国莱宝本次增资是根据其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实施需要,注册资本出资来自公司及重庆莱宝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核准登记证明文件

2、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5月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	否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财务负责人李长江先生、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葛剑锋先生。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 https://s.comein.cn/gcn4cs7v,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会方式

1、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3038”、“鑫铂股份”或者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鑫铂股份(003038)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

2、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hjzdjwsp,进入会议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8,1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87.9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8,1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1,687.9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10,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为10,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1,687.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国内信用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熊建明先生、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公告》中,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久投资”)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合计持股数量为228,643,317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1,073,874,227股的21.29%。

2025年4月28日方大集团接到熊建明先生通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盛久投资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7,609,051股,增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为236,252,368股,占方大集团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的22.00%,由2021年5月31日持股比例21.29%,上升至22.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邦林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9,332,846	11.11%	119,332,846	1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32,846	11.11%	119,332,846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盛久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6,249,814	9.89%	111,809,265	1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9,814	9.89%	111,809,265	1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熊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3,060,627	0.29%	5,110,257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164	0.06%	1,277,564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493	0.21%	3,832,693	0.36%
合计持有股份		228,643,317	21.29%	236,252,368	2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47,824	21.08%	232,419,675	2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493	0.21%	3,832,693	0.36%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邦林科技、盛久投资、熊建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12号研发楼2号楼1901、12/F、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049,600	0.19%
B股	5,560,451	0.52%
合 计	7,609,051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